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对应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2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053,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08%，最高成交价为 8.15 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 6.09 元/股，交易总金额 100,001,505.5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回购公司股份各种用途的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2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按上述回购金额测算，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含）；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含）。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1 月 22 日